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 16 ) in STDC 13/10/40

電話 : 2604 2196

### 沙田區議會

####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

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
蔡亞仲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劉振強先生  
梁勤英女士  
潘國山先生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鍾國星先生  
蘇偉然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恆安邨房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  
監

黃浩恩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應邀列席者

莊裕開醫生

衛生署新界東辦事處署理首席社會  
醫學醫生

何樹森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鄭則文先生  
劉民志先生  
薛良龍先生  
溫佛攜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旁聽者

一位新聞從業員

一位公眾人士

## 負責人

###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衛生署新界東辦事處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莊裕開醫生；
- (iii)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何樹森先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劉江華先生及簡永基博士的書面通知，表示因公務繁忙而退出本委員會。委員會的人數現為 39 人。

3. 委員會通過鄭則文先生的缺席申請。

I. 通過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5/2000 已於較早前寄出)

4. 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委員會通過。

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5.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一)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HE 38/2000)

(二)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 HE 39/2000)

## 負責人

(三)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書 HE 40/2000)

(四)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城門河主渠水質指數

(文書 HE 41/2000)

(五)二零零零年沙田區第二期滅蚊運動報告

(文書 HE 42/2000)

(六)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書 HE 43/2000)

(楊祥利先生及黃浩恩先生於此時到達。)

6. 主席表示，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內第七(c)項有關無牌小販的檢控數字應更正為 38 宗。

7.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回應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的詢問時表示，近烏溪沙村的落禾海灘，該署會定期前往抽取海水樣本進行細菌檢驗。他並應彭長緯先生的要求，答應於下次會議上提交有關的水質報告，供委員參閱。

### III. 提問

8. 楊祥利先生問：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位處交通隔涉的馬鞍山健康中心於 1998 年及 1999 年之日間門診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92%及 93%，夜間門診的平均使用率亦達 84%。馬鞍山是一個發展中的新市鎮，現今人口已達 16 萬人，未來 2 年的人口更將急劇增長至超過 20 萬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

(四)

## 負責人

政府需為每 10 萬人口提供一間診療所，以滿足需求。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政府何時開始興建位於第 90 區的診療所，以配合人口的急劇增長？
- (ii) 在新診所未落成前，衛生署有何計劃加強馬鞍山健康中心的服務，以及該中心會否提供 24 小時服務？」

(李躍輝先生、梁國顯先生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到達。)

9. 衛生署及規劃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44/2000。

10. 楊祥利先生指出，馬鞍山健康中心的使用率非常高，出現市民有時未能取得門籌的情況，而輪候時間有時亦頗長。他詢問衛生署會否考慮增加醫生，並且延長夜診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求。最後，他希望該署盡快落實在 90 區興建診療所。

(潘國山先生及鍾國星先生於此時到達。)

11. 衛生署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莊裕開醫生回應說，馬鞍山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一般不會太長，但在早上時段、假期前後及流感高峰期，排隊輪候診症的市民會較多，因此確會出現有些市民未能成功取籌的情況。有見及此，衛生署會採取相應的配合措施，例如會把多些慢性病患者的預約名額編排於人數較少的時段，以疏導求診市民及善用診所資源。他並呼籲各委員提醒市民盡量在人數較少時段，包括下午時段及每星期的中段時間候籌。至於位於第 90 區的診療所的興建時間，則須待有關政策局確

## 負責人

定。

(羅光強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12. 彭長緯先生表示，馬鞍山健康中心每節有固定的診症名額，若市民預計將會額滿，便不會再輪候，因此，雖然衛生署回覆稱該中心的使用率穩定，但卻未能反映實際的需求情況。此外，他又指出，連同第 90 區的診療所，沙田及馬鞍山合共只有四間診所，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相距甚遠。彭先生續說，過往，本委員會曾動議要求政府盡早在沙田設立婦女健康中心，他本人亦曾多次作出同樣的要求，但至今尚未落實。政府現擬在第 90 區興建健康及福利大樓，故此可一併考慮在該處設立婦女健康中心。最後，他希望知道位於第 90 區的診療所的設計，並詢問衛生署會否落實興建沙田婦女健康中心，以及會於何時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有關資料。

(何厚祥先生於此時到達。)

13. 莊裕開醫生說，馬鞍山健康中心的使用率十分穩定，尚有餘額為市民服務。在規劃方面，由於預計馬鞍山的人口增長迅速，因此政府已研究於第 90 區增設一間診所，以應付有關的需求。至於婦女健康中心方面，衛生署現正作出跟進。

14.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何樹森先生表示，目前沙田及馬鞍山共有四間診療所。政府計劃未來會在第 2B、4C 及 90 區各興建一間診所，待有關診所落成後，沙田及馬鞍山將共有七間診所。

## 負責人

15. 彭長緯先生希望知道第 90 區診所的資料，包括其面積、醫生與病人的比例及病房的配套設施等。若該署就此有任何資料，務請盡早知會區議會。

16. 李躍輝先生指出，由於衛生署診所的預約制度落伍，加上很多長者在開診前數個小時便開始排隊輪候，導致很多市民未能取得門籌，而需轉用急症室服務。他亦批評病人紀錄未盡完善。爲了改善有關情況，他請衛生署考慮實施電腦預約計劃。

17. 莊裕開醫生解釋說，衛生署門診服務已有很大的改善，包括爲所有病人加設詳細病歷，以及實施慢性病預約制度，讓病人可透過有關的服務預約診症，而醫生亦會按個別病人的病情決定覆診時間，省卻排隊輪候的時間。此外，診所方面亦會勸諭長者毋須在開診前數個小時輪候。最後，他表示該署暫未有計劃推行電腦預約門診制度。李躍輝先生則認爲，衛生署應設法解決有關問題，若未能實施電腦預約計劃，亦應考慮其他的登記方法，例如採用登記冊。

18. 莊裕開醫生回應陳克勤先生的詢問時說，若診症名額爆滿，但又不見有病人在診所大堂等候診治，便表示慢性病預約制度發揮了分流作用。由於病人會根據預約時間到診所求診，因此便不會出現很多病人於同一時間在大堂等候的情況。至於夜診醫生的服務時間，則由晚上六時至十時，由兩名醫生同時當值，期間他們絕對不能離開工作崗位。

19. 黃國雄先生不同意在未經詳細研究前便實施電腦預約計劃，因爲長者家中未必設有電腦，亦未必懂得如何操作。此外，他批評馬鞍



## 負責人

山健康中心的交通不便，中心四周均被列為禁區，病人需步行一段時間才可抵達。他認為有關方面應容許的士或專線小巴停泊在中心附近，以方便市民。

20. 何樹森先生回應說，規劃署最初規劃有關設施時，已考慮了多方面的因素，有關的交通設施其後已交由運輸署負責。

21. 李躍輝先生詢問沙田區的診所會否提供聯網服務，以方便病人使用服務，從而善用資源。主席請衛生署考慮李躍輝先生的意見。另外，有關前文第 19 段的交通設施問題，本委員會將致函運輸署，促請該署研究改善方案。

運輸署

(梁志堅先生於此時到達。莊裕開醫生及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 IV. 改善沙田區環境衛生問題及新增服務報告 (文書 HE 46/2000)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23. 廖韻兒女士詢問，在沙田區環境衛生組所接獲的 313 宗冷氣機滴水投訴中，有多少宗已獲解決，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又曾否發出告票，檢控違例的住戶。此外，她指出在落路下村路邊堆滿了棄置的雜物及泥頭，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又沒有清理鋸下的樹枝，她詢問該署會否監督中電進行清理，若該署接獲有關的投訴，又會如何處理。

(劉帶生先生於此時到達。)

## 負責人

24. 梁志堅先生說，他曾接獲市民投訴，指馬鞍山郊野公園附近堆滿垃圾，因此詢問現時的廢物收集服務合約是否已覆蓋馬鞍山郊野公園及其鄰近地區。

25. 李躍輝先生表示，本區市民多使用房屋署(房署)轄下的街市，但有關街市的設備及管理均未達食環署街市的標準，兩者出現嚴重差距。因此，他希望食環署主動與房署磋商，研究如何改善房署街市的管理及設備，以符合食環署街市的標準。他又指出，食環署將潔淨工作外判後，仍負責潔淨服務合約的管理工作，他詢問有關的做法會否浪費人力資源，以及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梁永雄先生及蔡亞仲先生於此時離席。)

26.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在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時，由於有些住戶拒絕合作，食環署遇到一定程度上的困難。要解決有關問題，實有賴居民的充份合作，以及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處等的協助。鑑於在夏天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個案繁多，該署已以合約形式增聘環境滋擾調查員，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關於中電在落路下村進行工程，施工期間沒有清理泥頭雜物等，食環署會通知中電承辦商處理，若他們不處理則會考慮作出檢控。至於馬鞍山郊野公園附近的山坡屬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負責清理有關的棄置車胎及廢物。在街市管理方面，食環署一向與房署緊密合作，以配合街市管理政策的推行。另外，沙田街市加裝冷氣系統工程屬試驗性質，若效果理想，該署會考慮將計劃推廣至轄下其他街市，並可以將試驗成效通知房署，供該署參考。蘇先生又指出，衛生督察對於食環署及房署的街市持相同的巡查標準。至於房署轄下街市的管理問題如阻塞通道等，委

## 負責人

員可直接向該署反映。關於外判潔淨服務的成本效益，該署在甄選潔淨服務承辦商時，主要取決於承辦商以往的服務表現是否能有效地履行合約的條款，包括有關承辦商在潔淨工作的經驗，和他們履行合約的建議，而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合約內容亦會訂明潔淨服務員的最低工資，以確保外判服務能達到一個理想的效果。由於要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故該署還需要安排適當的人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27. 李錦明先生認為，單靠罰款以監管外判潔淨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未必奏效，故詢問合約內有否訂定其他罰則，例如扣分或不獲續約等。

28. 何厚祥先生認為，食環署在檢控食肆非法使用店外通道的工作上不夠徹底，有關問題在大圍尤其嚴重，他希望食環署採取行動，杜絕上述情況。關於在大圍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問題，雖然經研究後認為安裝冷氣弊多於利，不過由於該街市的使用率十分高，街市環境欠佳，對商戶及市民確實造成極大的困擾。加上隨着大圍火車站物業發展計劃的展開，預計該區人口將會急劇增加，因此他希望食環署研究一些根本性及策略性的改善方案，以及考慮在大圍物色合適地點，興建一座新街市。此外，他詢問食環署會如何加強清洗街道服務，以及有關的清洗次數、時間及範圍。最後，他詢問富嘉花園及金禧花園一帶的街道的清洗次數。

29. 張瑞鋒先生詢問新潔淨合約服務範圍並未包括半個沙田南部及九肚山的原因。有關廢物收集服務方面，食環署又如何界定偏遠地區。另外，他希望食環署跟進城門河畔單車徑的垃圾箱距離不一的問題。

(韋國洪先生及王津太平紳士於此時離席。)

30.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透過罰款，發出警告信及終止合約的方法監管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若他們表現欠佳，亦可能會喪失將來競投合約的機會。他呼籲各委員對承辦商的表現多提供意見，使有關的評核更全面。蘇先生又表示，大圍區食肆非法佔用店外通道的情況確實比較嚴重，除食環署外，警方及沙田地政處亦可檢控違例商戶。由於其中一些店外位置屬私人地方，因此，要成功杜絕上述問題，除依賴有關政府部門的努力外，亦需有關大廈管理處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蘇先生希望市民及各委員多提供有關店舖違規的資料，以便該署作出跟進。至於大圍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問題，該署已在街市加裝抽氣扇及風閘，以改善有關環境。此外，該署在考慮需否興建街市時，主要會視乎當區街市的分佈情況，若需在同一區域多設一個街市，在土地運用上要有充份的數據支持，所需時間亦較長，故由私人樓宇發展商負責較為可行及更具靈活性，現時該署暫無計劃在大圍多興建一個街市。在清洗街道及街市方面，每天會分別清洗兩次，而偏遠地區的街道則為每星期清洗一次。有關新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範圍問題，由於初期街道潔淨外判服務的市場尚未成熟，食環署首先是會因應街道潔淨外判服務的可行性，如屋苑集中度及交通方便程度，考慮外判潔淨服務的地點，因此極為偏遠的地區在初期一般是不會納入新的街道潔淨合約內，以免影響合約的可行性。最後，蘇先生解釋說，由於城門河畔單車徑的垃圾箱現分別交由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所以可能會出現距離不一的情況。他表示會於會後與張瑞鋒先生跟進正確的地點。

31. 鄭楚光先生詢問，若被投訴冷氣機滴水的

## 負責人

住戶於指定日期內消除有關的滋擾，但其後又再重犯，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此外，食環署又有否定期跟進廣林苑附近路邊的非非法耕種問題。他並希望食環署、房署及規劃署加強合作，以解決廣源邨街市規劃過時及舖位供應不足的問題。

32. 陳小珠女士詢問食環署分配了多少人手，以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另外，承辦商在何種情況下才會喪失投標的機會。

33. 楊祥利先生指出，屋邨小販擺賣情況嚴重，故詢問食環署及房署會如何協調處理。另外，食環署又如何遏止小販濫用沖廁水作養魚用途，以及利用洗地喉淡水作煮食用途。

34. 鄧永昌先生則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解決住戶拒絕該署職員進入單位，以調查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35.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有關前文第 31 段鄭楚光先生提及的個案，他表示會於會後與鄭先生聯絡，以便了解詳情及研究徹底的解決方法。至於廣林苑附近路邊非法耕種的問題，食環署亦有定期跟進。若市民發現上述情況，務請通知該署，以便盡快處理。有關廣林邨街市的規劃過時及舖位不足的問題，委員可直接向房署反應。此外，若承辦商表現欠佳，該署會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如情況未見改善，則會發出書面警告及執行罰款的處分。而各分區對承辦商表現的評核報告亦會作為日後篩選承辦商的參考資料。另外，屋邨小販問題主要由房署負責，為免資源重疊，食環署無意插手處理，但會與房署商討加強聯合行動。蘇先生又表示，濫用沖廁水作養魚用途實屬違法，食環署會派員定期巡查各魚檔，違規者會遭檢控。最

後，蘇先生指在處理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中，若被投訴的住戶拒絕食環署職員進入單位內調查，該署會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便入屋調查。

36. 蘇偉然先生回應廖韻兒女士有關建議該署採用傳票程序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時說，根據現行的程序，若被投訴冷氣機滴水的住戶未能在指定限期內作出改善，會被該署檢控。此外，他表示會跟進位於何東樓 205 號門前遭中電鋸下仍未清理的樹枝。

37. 蘇偉然先生回應何厚祥先生有關要求食環署需徹底解決食肆非法佔用店外通道的問題時說，該署已盡力處理，若商戶屢勸不聽，該署將會作出檢控。至於有關搬遷大圍街市的建議，蘇先生指出最大問題是難以物色適合地點。他答應會將委員的意見向部門反映，並會積極研究改善大圍街市的方案。

38. 對於梁志堅先生希望相約沙田地政處一同視察馬鞍山郊野公園的棄置廢物的建議，蘇偉然先生表示會作出跟進。他就鄧永昌先生詢問會否採用簡易程序處理冷氣機滴水及天花滲水投訴時回應說，該署在接獲樓宇滲漏投訴後，會先安排職員調查，若滲水原因與排水管有關，該署會發出通知書，飭令有關業主進行維修。若滲水原因與排水管無關，又或未能確定滲水原因，該個案將會轉交屋宇署及水務署跟進。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研究解決樓宇天花漏水問題的方案。此外，在過去九個月內，並無住戶因拒絕食環署職員入屋調查而遭檢控。

39. 房屋署恆安邨房屋事務經理鍾國星先生表示，每個屋邨的情況不同，有些屋邨的街市空

## 負責人

置率偏高，有些則不敷應用，因此由有關屋邨經理跟進上述問題較為合適。在街市安裝冷氣方面，房署會根據各檔戶的意願考慮安裝的可行性。他回應楊祥利先生有關小販管理問題時說，若小販在房署管轄範圍內非法擺賣，該署會作出跟進，並有能力妥善處理，房署亦會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在屋邨與鄰近地區之間的小販擺賣活動。不過，若屋邨經已出售，有關的小販管理工作則會改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若有需要，相信食環署亦會樂意提供協助。至於小販濫用洗地喉及消防喉淡水分別作煮食及養魚用途，若有關範圍屬房署管轄，該署定會盡力改善上述問題，有需要時亦會邀請食環署協助處理。關於恆月樓小販濫用洗地喉淡水作煮食用途等問題，由於恆安邨現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管轄，因此事件需由法團主席作出跟進。

40. 廖韻兒女士提出下列動議，並獲梁國顯先生和議：

「為方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效地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本委員會動議食環署於處理冷氣機滴水檢控程序時，採用傳票形式通知被投訴的住戶必須於指定日期內回覆，預約上門檢查滴水投訴及作出適當維修，並採取跟進程序及有需要時作出檢控，以改善冷氣機滴水滋擾情況。」

41. 委員會以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黃浩恩先生、蘇偉然先生、鍾國星先生及何樹森先生於此時離席。)

## 負責人

### V.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45/2000)

#### (一)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42. 委員知悉上述會議紀錄的內容。

#### (二)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43. 委員知悉上述會議紀錄的內容。委員會通過載於會議紀錄內的工作小組新增成員名單。

44.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廖韻兒女士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為各區提供 5 萬元撥款，作為與各區議會合辦環保活動的經費。小組暫訂於明年二月在沙田區私人屋苑舉辦廢物回收活動。活動不足之數會從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中調撥。主席表示，若有關的撥款申請未能配合會期，則會以傳閱文書方式供委員考慮。

#### (三) 關懷病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45. 委員知悉上述會議紀錄的內容。此外，關懷病人工作小組召集人鄧永昌先生同意將其預留撥款剩餘的 170,500 元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統籌調撥。

#### (四) 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

46. 委員會通過文書所載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負責人

(五)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

47.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召集人張瑞鋒先生同意將其預留撥款剩餘的 152,430 元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統籌調撥。此外，他又呼籲各委員撥冗出席於十一月五日舉行的「城門河民歌匯唱」活動。

V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49.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0/4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